

# 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JY20251235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KJY20251235
- 2. 项目名称: 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项目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 4. 采购需求:针对单个病例或多个病例的科研随访统计分析。通过电话随访, 围绕项目 CRF 中所需求的内容,准确采集到随访数据,使患者从随访中获益,从而 提高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使其意识到随访对于其自身的积极意义,进而愿意 配合随访,保持良好的依从性,为后续随访和科研项目的持续推进奠定基础。项目 采购的技术要求、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7月30</u>日至<u>2025</u>年<u>8</u>月<u>6</u>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4. 售价: 每套人民币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2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 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 <u>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64456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 史华欣、贾徇、解磊、张文明、杨帆、梁佳雨,010-82575731/513 1/5125/5831/5683/5137转237、213、2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华欣、贾徇、解磊、张文明、杨帆、梁佳雨

电话: 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37、213、2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 号	内容	对应条 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 1	采购人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	采购代理机 构名称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	1.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是否接受联 合体	1. 4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的其它要求:		
5	采购预算金 额	2. 2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200</u>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最高限价	2. 3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u>200</u> 万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b>6.</b> 1	☑不组织 □组织,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分;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每家潜在 投标人最多安排2人出席。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1	1. 提交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shihuaxinjob@163.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 提交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6</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9	招标文件的 澄清发出及 确认	7.2	<ol> <li>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li> <li>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li> <li>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li> </ol>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确认	7. 4	<ol> <li>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li> <li>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li> </ol>		

序 号	内容	对应条 款号	说明与要求		
		Ay C J	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1	应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文件是 否需分册装	9. 1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 <u>两</u> 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册 商务技术报价册		
13	分包	9.3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4	投标样品材料	9.6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_/_		
15	投标保证金	12. 1			

序号	内容	对应条 款号	说明与要求	
		~~~	"KJY20251235 投标保证金"。	
16	中标服务费	12. 4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1 代理报酬: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账号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17	投标有效期	13. 1	90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份 数	14.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 1份(介质为U盘)	
19	电子版文件	14. 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包含PDF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DOC或DOCX格式,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20	密封和盖章或签字	15.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 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另 外准备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 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1	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	16. 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 号	内容	对应条 款号	说明与要求
	间		
22	开标时间、 地点	18. 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开标代表需 携带的资料	1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 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 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派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 照、驾驶证)的代表参加),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 书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
24	信用记录查询	18. 4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 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评标委员会	20.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自 <u>财政部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20. 4	□是 ☑否
27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数量	21.1	<u>3</u> 名。
28	相同品牌报 价相同时确 定投标人的 方式	21.2	本项目不适用。
29	相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1.3	本项目不适用。
30	非单一产品 采购项目的	21. 4	无

序 号	内容	对应条 款号	说明与要求		
	核心产品				
31	中标候选人 并列时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24. 1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 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 人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排列。		
32	是否提交履 约保证金	26. 1	☑否 □是,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 价/%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33	投标人质疑	28. 1	联系部门: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 <u>1</u> 部; 联系人: <u>史华欣、贾徇、解磊、张文明、杨帆、梁佳</u> <u>雨</u> ;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5831/5125/5137转237、213、 220;		
3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3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2.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 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序	山宏	对应条	说明与要求	
号	内容	款号	说明与安冰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_4_%的价格扣除。 5. 对于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投标人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5	中标结果公 告媒介及期 限	32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36	其他必要内容	32	<ol> <li>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li> <li>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li> <li>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卖方"、"乙方"同义。</li> <li>适用法规: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li> </ol>	

序 号	内容	对应条 款号	说明与要求
			件。
37	投标文件是 否退还	32	<ul><li>☑否</li><li>□是,退还时间:</li></ul>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 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 1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外尚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对联合体的其它要求: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 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

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 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时间及通知

- 4.1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 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 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4.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电话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6. 现场考察

-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6.2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发布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和/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 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潜在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 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文件、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册、商务技术部分册。本次招标,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文件和需要潜在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其他文件。
-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9.4 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9.5 投标文件需使用A4规格纸张,如使用较大规格幅面表达时需折叠成A4纸大小, 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 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潜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或服务)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10.4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需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 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人投报多个分包的,应对每个分包分别报价。
- 11.5 投标人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1.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1.7 投标报价的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项目、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 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11.8 对于需要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i.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ii.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iii.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i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 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 退还投标人。
- 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 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且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 方可生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 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担保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 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 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 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

- 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8.4 信用信息查询
- 18.4.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18.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8.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8.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 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9.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 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 19.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20.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 确定中标

- 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 (或分包)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1.2款与21.3款的规定处理。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 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7. 废标情况

-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投标人质疑

-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8.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 28.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8.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8.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招标过程、合同文本及签署情况的资料等内容(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国卫医政发[2023]12 号文《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第11条。提高科研随访质量。科研机构根据不同疾病特点及诊疗规律,明确随访时间、频次、形式和内容等,安排专门人员对研究对象进行随访并准确记录,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出院后连续、安全的延伸性医疗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服务内容:针对单个病例或多个病例的科研随访统计分析。通过电话随访,围绕项目 CRF 中所需求的内容,准确采集到随访数据,使患者从随访中获益,从而提高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使其意识到随访对于其自身的积极意义,进而愿意配合随访,保持良好的依从性,为后续随访和科研项目的持续推进奠定基础。

服务任务: 2025 年度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项目总任务量: 139800 例 (人次)。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要求:为高质量完成随访任务,需能深入领会心血管病相关随访项目需求,熟知心血管相关疾病常识,具备专业的随访经验和话术及质控方案。以获取准确的数据和信息。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 资格审查

-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表4。
- 5.2 详细评审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详见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 5.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
-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依法重新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 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6.1 评标准备
-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 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3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1.2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3 熟悉文件资料

-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 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 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 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6.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 6.2 初步评审
-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 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 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 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6、附表7格式。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6.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8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

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6.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 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 中标人。

#### 6.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 评标。
-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 替代者进行评标。

####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8. 其它

- 8.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8.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 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8.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4 对于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投标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 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 8.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 结论		
1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包括形式及金额) (如有)			
4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企业类型	符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6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3: 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 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 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本人承诺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发表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协商评分,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附表4: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	
		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	
2	报价	限价(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预	
		算或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6	报价的合理性	   约的,且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技术响应(服务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	
7	标准)	星号"★"条款要求,如有)	
0	澄清、说明或补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	
8	正	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10	<b>六</b> し	效情形	
	结	i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5: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目	分值	评标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业绩	20 分	近1年(2024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服务医院心血管相关随访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4分,最多得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 团队	10分	随访团队不低于 15 人。在此基础上, 其中具有医护技专业人员占总人数 40% (含)以上,得 10 分; 具有医护技专业人员占总人数 20%(含)以上,得 5 分; 具有医护技专业人员占总人数 20%以下,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不限于医护技专业的毕业证或执业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团队人员应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中应能体现人员信息,否则需提供派遣公司出具的相关人员派遣到投标人的书面证明)。	
3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质量	10 分	随访结果准确率 95%(含)以上,得 10 分; 随访结果准确率 90%(含)以上,得 5 分; 随访结果准确率 90%以下或未提供,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甲方出具的签字或盖章的打 分或评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0分; 有较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5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缺失,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明显缺失,方案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5分;	

序号	评分项	目	分值	评标细则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 制度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5分; 有较完整的管理制度,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2分; 管理制度有缺失,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8分; 管理制度有明显缺失,不详细、不合理,针 对性、可行性较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有完整的保密方案,方案详细、合理,针对 性、可行性强得15分; 有较完整的保密方案,方案较详细、合理,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2分; 保密方案有缺失,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8分; 保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详细、不合理,针 对性、可行性较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总得分				100 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附表6: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7: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附表8: 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评委 姓名	3:						
	4:						
	5: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	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随访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任务名称	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受委托单位名称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委托任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填写说明

- 一、本协议适用于我院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随访数据采集、上报及质控等费用时需要签署的协议。
- 二、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协议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商业秘密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义务。
- 三、本协议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左侧装订,正文内容所用 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签订各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中所描述的委托内容、经费支付、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及验收方式

1. 受委托方按照委托方的项目需求:

主要针对\_\_\_\_\_\_\_项目数据的建设要求,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入组患者的随访。随访计划应根据委托方的建议来制定。

- 2. 项目交付与验收:
- 1) 验收人员:双方各指派专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的人员须经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负责按照项目任务进行验收。
- 2) 验收方式:依据本协议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应共同签署验收书面报告。
- 3) 验收标准:受托方提供给委托方最终呈现的数据界面和内容应完整、真实、可靠,数据质控报告应能客观、真实的反映系统中数据的质量。

### 第二条 经费支付方式:

在项目验收交付后,委托方向受委托方支付数据采集及数据质控等费用的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由委托方 支付给受委托方。

1. 受委托方收款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 委托方付款前,受委托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因受委托方延迟提供发票的,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

委托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 服务费

### 第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 【 项目随访问卷】脚本著作权由委托方申请,受委托方协助, 脚本著作权归属委托方。
- 2. 受委托方在随访期中,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被访人信息数据等,其所有权仍然归委托方,受委托方仅有权在本协议项下、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且负有保密义务。数据仅限安贞医院院内科研使用,如果院内其他科研人员需要分享数据,必须经过委托方知情同意。
- 3. 合作过程中,受委托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完成的问卷、图片、音频、视频等成果,所有权双方共同享有。委托方享有在本项目中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 4. 因合作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随访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第四条 权利义务

- 1.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 (1)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受委托方联络并协助受委托方工作。
- (2) 为受委托方工作提供所需背景材料和信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随访相关的问券等。
  - (3) 委托方应为受委托方提供其他关于项目开展的有效支持。
  - (4) 委托方应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5)委托方应向被随访对象告知并取得其同意,由受委托方开展具体随访工作。
  - 2. 受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 (1) 受委托方需深入了解委托方专病随访内容,分析随访问卷。
- (2) 受委托方负责招聘、培训具备有在医院相关工作经验的或随访服务专业知识技能的随访专员。
  - (3) 受委托方负责组织、管理日常随访工作开展,按期完成随访任务。
  - (4) 受委托方负责定期组织与委托方召开质控会议,及时解决质量问题。
  - (5) 根据被随访对象提供的信息,如实、全面整理并分析问卷内容。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重大传染病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
- 2. 受委托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 责任。受委托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必须对从另一方获取的数据(随访数据、被随访人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内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机密资料、 隐私信息、个人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用于完成与本协议无关的事项;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 直接的或 间接的、有意的或无意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但因工作需要 并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双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 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 3.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相关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相关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 4.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应当受到保护,本协议所指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的个人信息。
  - 5. 数据只能存储在境内安全可信的服务器上。
- 6. 在本协议终止、解除之后,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 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 损害时为止。
- 7. 双方应保证其有关工作人员同样遵守本条以上各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由该工作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即使工作人员与该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后的任何不当行为,该方也要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的,另一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变更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 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自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单位(委托方) 受委托单位(受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6-6 投标保证金

附件7-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附件7-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开具)

附件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10-1——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10-1——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12——技术方案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 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u>(大写及小</u>写)。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u>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止式往米信凼请奇	<b>:</b>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公章_	
日期	

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期	备 注
1	大写: 小写: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 年12月31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	名称:	项目编号:_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V. //					
おいよ	总价 - 大公司	ナート ト・1イ / / LIT エ ロ _	レベナゴル	나라 조미사하나		
视为投	1、本次招标,投标人所投内容 标不完整,其投标将被拒绝。 示人应尽可能填写投标分项报价					
投标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 附件4 服务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相应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是交的投标文件服务条		京求存在偏層	离,需逐项填	
写服务位	扁离表,否则	l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去定代表人或	<b>泛授权代表(签字或盖</b>	章):			
投标人(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	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招标了	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	逐项填		
写商务条	款偏离表,否则认为	<b>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b>	件的要求。			
投标人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6-6 投标保证金

### 附件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b>三质:</b>							
地	址:							
成立时	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	标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	明。							
投标人	: (盖章	)						
				_		_年	月	日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	以书于	_年	_月	_日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	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	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	1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sup>1</sup>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sup>2</sup>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sup>3</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名称)	_,属于	三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	<u>)所属行业)</u> 行	业;	承建(	承
接)	企	业为	(企业名	3称),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为_		_万元,	资产
总额	[为_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2、微型企业)	_;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本项目的单位名称为: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u>; 项目名称为: <u>心血管病相关项目</u> <u>研究智能随访项目</u>。

<sup>&</sup>lt;sup>2</sup>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 <u>心血管病相关项目研究智能随访</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sup>&</sup>lt;sup>3</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	会关于	促进残疾	
人勍	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象	<u> </u>
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立, 且本	x单位参加。	bp	单位的	内		_项目采则	勾
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日	的货物(	(由本单位	位承担工	工程/提供	共服务),	或者提	是供其他死	戋
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	<b>送疾人福</b>	利性单位	注册商	标的货	
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6-6 投标保证金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支票原件的可不提交支票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附件7-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要求提供,仅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 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 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开具,仅供参考)

# 附件7-2-1 银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b>八</b> 。	

( <u> </u>					
		号合	·同履约	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i>卖方名称</i>	(以下简称卖方)	于	年	_月_	日
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	:供( <u>服</u>	多名	<u>称</u> )
(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 <u>合同号</u> )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			
(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 ) (以	下简称银行)无条件	地、不	可撤销	地具织	结保
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	索地向贵方以( <u>货币</u>	<u>名称</u> )]	支付总	额不起	超过
( <u>货币数量</u>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的%,并以此约定数	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	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	的规定	和双方	此后-	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高	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	有缺陷	的服务	· (以	下简
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	方违约	说明的	书面i	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	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	最方通	知规定	的方	式付
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	免税和净值。对于现	自有或将	来的税	收、意	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	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	谁征收,	都不应	以从本	保函
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	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	妾责任。	对即将	履行	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	置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	口果没有	本款可能	<b></b>	本行
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	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	<b></b> 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其	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2-2 履约担保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_		(以下简称供	·应商)于	年	月日
	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	司》(以一	下简称主
	合同),且依据证	亥合同的约定, <sup>/</sup>	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刻	と 纳履约付	呆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區	函的形式交纳履:	约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任	呆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	下履约保证金担倪	₹:			
<b>–</b> ,	保证责任的情形》	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时,我方承担倪	录证责任:		
	1、将中标项	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	中未说明,且	1未经采购	勾人同
	意, 将中标项目	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	定的应当缴纳履	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	合同约定的质量	、数量和期限供	应货物/提供	服务/完成	<b>以</b> 工程
	的;					
	(2)			_0		
	(二) 我方的保证	E范围是主合同约	的定的合同价款总	总额的	%,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行	<b>今同履约保证</b>	金金额)	
_,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	正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	万式为:连带责任	迁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	月间为: 自本合同	司生效之日起至位	共应商按照主	合同约定	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	<b>F按主合同约定向</b>	可贵方供应货物/	提供服务/完	成工程的	,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	可你方支付上述款	次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和	星序				
	1、你方要求	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的,应在本保	函保证期间内	可向我方发	き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	通知应写明要求索	<b>索赔的金额,支付</b>	寸款项应到达	的账号,	并附有
	证明供应商违约事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	共应商因货物质量	量问题发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	时提供	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 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 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 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
标文件编号:		
款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四月 号楼0188,开户银行:中国银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 332456035098), 支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		
4.11.7.1.14·1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h ↓-↓L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中区4台。	
	mb 게띠 •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业主单位 (名称、联系人 和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夕沙		>-
		· '/
ш 1	1. 本表后应附的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	140

2.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 附件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职务	相关资格证书

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2代表(签字5	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_	

# 附件10-2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	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		相	关工作年		
或部门		限			
拟在本项目担	任中职务	1	-		
	与本项	目类似的项目案	ミ例		
日期	项目名称	ĸ	担任何	可职	备注

### 注:

- 1. 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 2. 类似项目案例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等能够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附件12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